

#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9 日，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在枣庄市滕州市成立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764.93 万，在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建设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生产能力我年产蒜粒、蒜粉 2700 吨，年产姜粉 200 吨。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滕州市环保局已对企业进行处

罚，处罚文号为滕环罚字[2018]101 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滕州市环保局，2019 年 3 月 11 日滕州市环保局以“滕环行审字〔2019〕B-6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03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04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成，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6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全部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滕环行审字〔2019〕B-62 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对照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项目车间布置、设备清单以及环保工程略微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色选、粉碎废气：本项目色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主管道内，依次经袋式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回烘异味：回烘过程中会散发出大蒜异味（臭气浓度），半成品库全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台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包装车间异味：包装过程中，脱水蒜片、蒜粉等会散发出大蒜异味（臭气浓度），包装全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台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

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 UV 灯管、过滤棉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筛选、色选不良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 pH 范围在 6.54~6.81 之间，其他污染因子 SS、COD、氨氮、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L、22mg/L、1.23mg/L、7.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

##### （二）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500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值为 16（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色选、粉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

放值为 309（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验收检测期间，回烘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41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验收检测期间，包装车间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41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4.5～58.8dB(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5.5～48.4dB(A) 之间，项目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 UV 灯管、过滤棉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筛选、色选不良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更换为电炉，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申请相应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质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进行调剂，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排气筒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等。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每周清理集尘布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自主监测计划等。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规范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等。

5、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做好台帐，贴好标识，加强防渗。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确保按照资质范围进行。

6、禁止启用天然气热风炉、燃煤热风炉；

7、车间加设送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生产安全。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9 年 7 月 9 日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7月9日

| 成 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组 长  | 刘德海 |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 法人    |     |
| 检测单位 | 刘立哲 |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 建设单位 | 刘 兴 |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专 家  | 宋志慧 | 青岛科技大学环境与安全学院 | 副教授   |     |
| 专 家  | 汪 清 |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 专 家  | 王海霞 | 青岛墨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